**竞 买 协 议**

拍卖人（甲方）：光彩银星拍卖有限公司

竞买人（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报名参与竞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拍卖人于2022年3月29日09:00 洪力拍卖平台（www.honglipai.net）举行的拍卖会，拍卖标的为:山东博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孙桂华债权（详见拍卖清单32号标的），现状拍卖。

**特别说明：**

**1、拍卖标的现状拍卖，标的描述及清单仅供参考，不构成拍卖人的承诺，债权的本金、利息等以签订的转让协议中记载的信息为准或司法文书确认的为准；**

**2、按债权处置约定，参与山东鑫辉仓储物流有限公司、滨州旺鑫商贸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详见拍卖清单31号，整体拍卖）的竞买人，必须同时足额缴纳孙桂华债权（详见拍卖清单32、33号）保证金后方可对31号债权竞拍；**

**3、对孙桂华债权（详见拍卖清单32、33号）拍卖时，山东鑫辉仓储物流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详见拍卖清单31号）的买受人必须以标的起拍价出价，有其他竞买人出价或有更高应价者出价，按价高者得原则确定债权最终买受人。**

一、竞买人可以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农商行内部人员，曾经办上述资产的政法干警、原债务企业的管理人员和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人员不得购买和变相购买该资产。竞买人承诺不属于上述人员，如对自己的身份有所隐瞒，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竞买人自行承担（如果上述人员隐瞒身份竞买成功，委托人和拍卖人发现其真实身份后有权取消其买受人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乙方在拍卖公告规定的展示时间内详细了解了拍卖标的物的现状，并实地察看了标的及标的的有关资料。拍卖标的以公开展示时的现状为准。甲方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三、本场拍卖会的拍卖方式为：增价拍卖

四、乙方已向指定账户交纳竞买保证金，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转为定金并抵顶部分拍卖成交价款，未竞得者保证金于拍卖会后3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

 五、甲方已提请乙方详细阅读《拍卖规则》，并对《拍卖规则》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因乙方对《拍卖规则》理解有误而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拍卖前委托人如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撤回委托，乙方应服从。

 七、若乙方竞买成功，则：

 1、甲乙双方当天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和《拍卖笔录》等有关文书，并与委托人在拍卖成交之日起3日内签署《债权转让合同》或其他手续，确认双方的权利义务。但双方因拍卖成交而就标的债权所成立的买卖合同关系不因任何一方未签署《债权转让合同》而受影响。

1. 乙方必须在拍卖成交之日起2日内将全部拍卖成交价款支付到指定帐户。

 八、买受人付清拍卖成交价款后，方可获取拍卖标的，由委托人与买受人直接交接，且以标的现状交付。

九、买受人违约的，委托人和拍卖人有权取消其买受人资格，并有权不予返还其竞买保证金，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转为支付给拍卖人的违约金。因买受人违约，委托人另行出让该标的的，买受人还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承担责任：拍卖标的再行拍卖的，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

 十、《拍卖成交确认书》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按照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到博兴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到博兴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协议经双方签章后生效，一式二份，当事人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光彩银星拍卖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 代理人（签章）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签约地点： 博兴 签约时间： 2022 年3月22日